

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65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0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中院裁定批准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已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根据公告，黄壮勉拟无偿让渡重整投资人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仍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截至目前，除前述股份让渡事项外，其他事项已基本实施完成。你公司在 2020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04.25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重整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 2020 年度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债务重组收益确定的要求，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与重整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0 亿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97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1%。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

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情况。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575 万元，其中二期扩容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7,171 万元，但你公司固定资产科目显示期末余额仅为 166 万元，本期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0 月 26 日